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房产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糖公司拟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控股股东有关房产，符合苏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苏糖公司与上游厂家的资源合作，有利于拓展苏糖公司的销售渠道及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审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志明、周俭骏、沈坤荣、虞丽新

2022年8月3日